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日前接到公司股东孙锋峰先生、孙金国先生、孙利群女士和孙曙虹女士的通知,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直接 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孙锋峰	是	182. 9164	2019年8 月13日 2019年8 月9日	至办理解 除质押登 记之日止	杭州金投 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	1.61%	资金 需求
孙金国	是	188. 2				1.49%	
孙利群	是	2280				45. 04%	
孙曙虹	是	1262.5				24. 94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孙锋峰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134,774,451股(含通过"财通资产-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"间接持有的20,961,887股)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.33%。截至到目前,孙锋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,212,564股,约占孙锋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.26%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0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孙金国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126,562,500股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52%。截至到目前,孙金国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,827,500股,约占孙金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.42%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.44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孙利群女士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50,625,000股,约占本公

司总股本的5.01%。截至到目前,孙利群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,860,000股,约占孙利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.56%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.63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孙曙虹女士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50,625,000股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01%。截至到目前,孙曙虹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,625,000股,约占孙曙虹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.01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峰先生、孙金国先生、孙利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曙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362,586,951 股(其中直接持有341,625,065 股,孙锋峰先生通过"财通资产-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"间接持有20,961,887 股)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86%,累计已质押335,525,064 股,约占他们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.54%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.1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

